

# 114 年度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自辦社會福利計畫

## 福利主軸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長青福利科	<p><b>主題：增進高齡者權益及社區支持方案</b></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p>結合社區資源，從尊嚴老化等面向提出有效的方案，帶動長者關注老化議題，透過及早準備預備老後生活。</p> <p>(二) 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以導入資源薄弱的社區或弱勢老人、獨居老人及老人福利機構等為優先補助方案。包括各種生活基本面向，以食、醫、住、行、育、樂等方案，鼓勵生活自立，健康、財務自主選擇，倡導正向且優雅的老後生活。</li><li>2. 辦理年齡平權相關議題之講座、論壇及座談會等。</li><li>3. 辦理推動年齡平權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活動、模擬體驗、宣導等多元方案，增加社會大眾對於年齡平權之認識及學習。</li></ol> <p>(三) 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成果需展現 10%參與者，參與方案後的改變的過程及感受。</li><li>2. 每方案長者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 80%。</li><li>3. 活動滿意度達 80%，並透過問卷分析或個案評估呈現參與之改變。</li></ol>
長青福利科	<p><b>主題：促進世代和諧共融方案</b></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p>補助民間團體以強化跨世代互動模式，提供各種系統性有助於代間互動活動及合作，結合國內外相關實證研究經驗等，增加高齡者與其他年齡群體互動和交流機會，讓世代間彼此互助互惠。</p> <p>(二) 工作項目：</p> <p>依行政院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策方案(112-115 年)，推動促進代間互動、提倡代間學習及跨世代合作方案，或鼓勵青年世代投入高齡行列，支持家庭代間互動等創新方案。</p>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三) 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質化方面：宣傳世代合作或互動過程中世代間彼此的改變或方案成效。</li> <li>2. 量化方面：每方案長者與不同年齡群組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 80%。</li> <li>3. 活動滿意度達 80%。</li> </ol>
身心障礙福利科	<p><b>主題：身心障礙平權議題推動方案</b></p> <p>(四)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福利主軸每單位僅申請 1 案為限。</li> <li>2. 辦理身心障礙平權議題方案(包含排除社區障礙)，方案內容應敘明問題解決策略及過程。</li> </ol> <p>(五) 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及對平權議題有興趣之一般大眾。</li> <li>2. 服務方式及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訊平權(例如：無障礙網站、易讀版……等)。</li> <li>(2)空間平權(公共空間)。</li> <li>(3)針對不同年齡、性別、居住區域之其他平權議題倡議。</li> <li>(4)以上項目至少擇一辦理。</li> </ul> </li> </ol> <p>(六) 成效計算標準：(可包含量化及質化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量化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至少連結 1 至 2 個資源處理方案議題。</li> <li>(2)具相關形式之外部研討會或協調會等 2 至 3 場，並提供佐證資料(含會議紀錄)。</li> </ul> </li> <li>2. 質化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提供 1 至 2 個案例說明處理方案議題的過程。</li> <li>(2)請提供 1 至 2 個案例說明身障者如何透過平權議題的推動進而達到社會參與。</li> </ul> </li> <li>3. 以上計算標準均須提供。</li> </ol>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身心障礙福利科	<p><b>主題：多元共融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方案</b></p> <p><b>(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福利主軸每單位僅申請1案為限。</li> <li>2. 方案內容應列明「服務使用者之需求分析」及「培養工作項目之發展性」。</li> <li>3. 如以社會福利機構資格提出申請時，除上述原則外，方案內容應含「至少2節性別平等課程」且列明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4條規定之服務內涵」差異。</li> <li>4. 辦理創新方案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li> </ol> <p><b>(二) 工作項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社會大眾</li> <li>2. 服務方式及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技能培養。</li> <li>(2)運動技能培養(非競技型活動)。</li> <li>(3)文化藝術培養。</li> <li>(4)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技能培養。</li> <li>(5)以上項目至少擇一辦理。</li> </ol> </li> </ol> <p><b>(三) 成效計算標準：(可包含量化及質化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量化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週應辦理至少6節，且至少持續4個月。</li> <li>(2)同一時段至少實際服務10人，身心障礙者參與比率應達80%。</li> <li>(3)如與前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率須達30%。</li> <li>(4)辦理成果發表，且應於1個月前報本局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方案期程未達6個月者，應辦理1場次。</li> <li>B. 方案期程6個月以上未達1年者，應辦理2場次。</li> </ol> </li> <li>(5)如至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辦理者，每週應至少9節，且至少持續4個月(不含原據點辦理時間)。</li> <li>(6)如服務對象均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同一時段至少5至8人。</li> </ol> </li> </ol>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2. 質化指標：</p> <p>(1)請列舉30%服務對象，習得技能後社會參與及其發展性之案例。</p> <p>(2)如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方案，請提供當年度設計之教案及執行情形。</p> <p>3. 以上計算標準均須提供。</p>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p><b>主題：新興女性議題創新服務方案</b></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p>關注於各種年齡層、不同族群、受城鄉差距影響、受氣候變遷或環境影響等女性之多元需求，其所遭遇的新興女性議題，並嘗試提出具創新之服務方案，以解決或降低是類女性之問題。</p> <p>(二) 工作項目：</p> <p>1. 服務對象：</p> <p>(1) 18歲以上65歲以下女性，並聚焦服務類別例如：單身/單親女性、已婚/離婚/喪偶之婦女、女學生、職業婦女、原住民婦女、新住民婦女、身心障婦女及農漁村婦女等)。</p> <p>(2) 女性領導人(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等領導幹部)(對應主題E)</p> <p>2. 服務方式及內容：</p> <p>(1) 依據本市在地婦女需求及相關調查研究資料，進行供需落差分析，據以應用辦理方案。相關調查研究資料，例如：112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111年臺中市新住民婦女照顧及健康需求調查、110年臺中市婦女需求調查研究-婦女需求趨勢研究與五大議題之評估成果報告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之婦女服務資訊平台等。</p> <p>(2) 主題：自以下主題擇一服務內容</p> <p>A. 發展單身女性創新服務：例如針對個人壓力、身心狀況、照顧議題、住所安全及財務管理等面向進行服務設計。</p>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B. 發展身心障礙女性創新服務：例如運用科技協助身心障礙女性進行服務設計。</p> <p>C. 婦女需求五大議題方案：經濟與就業、職涯與生涯發展、人身安全與健康、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中高齡與退休議題，至少擇1類議題辦理。</p> <p>D. 女性非傳統領域課程。</p> <p>E. 女性領導力課程。</p> <p>F. 其他新興女性議題。</p> <p>(三) 成效計算標準：(可包含量化及質化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至少4場次，受益人次至少達100人次，所訂定服務對象之女性類別參與達2/3以上。</li> <li>運用客觀評估工具(前後測調查、問卷調查、各式評估量表、觀察記錄等)，進行量化及質化評估，瞭解服務對象改變程度、後續影響力說明及活動滿意度達80%。</li> </ol>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p><b>主題：推動性別平等策略方案</b></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p>建立性別友善平權策略之專業服務、研討會、宣導活動、講座、教育訓練…等，其內容應包括轄內需求之分析、服務方式、服務人次、性別比、預期效益。</p> <p>(二) 工作項目：</p> <p>1. 服務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類型婦女，含中高齡婦女、職業婦女、一般婦女、原住民婦女、客家婦女、農漁村婦女、新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單身女性及青少女等。</li> <li>(2)多元家庭型態之成員，如同居、同志、單身、隔代、重組家庭、寄親家庭等。</li> <li>(3)一般社區大眾。</li> </ol> <p>2. 服務方式及內容：(方案主題擇一或多項議題均可)</p> <p>(1)辦理主題：</p> <p>A.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應包含認識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叉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p>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B.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領域或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p> <p>C. 認識多元性別及權益保障。</p> <p>D.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之措施或策略。</p> <p>E.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議題。</p> <p>(2)服務方式：</p> <p>結合不同團體，依不同服務對象，設計服務及宣導模式，包括專業服務、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宣導活動、種子師資培訓、世界咖啡館、故事講堂、電影賞析、行動劇、數位製作、遊戲及體驗活動等。</p> <p>(三) 成效計算標準：(可包含量化及質化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服務對象擬定性別平等服務措施及方案。</li> <li>服務或宣導對象至少達2種(含)以上。</li> <li>服務或宣導方式至少達2種(含)以上。</li> <li>辦理場次至少1場及活動總人數90人次（含）以上。</li> <li>運用需求評估(或前測、後測調查等)，瞭解需求及活動滿意度調查，活動滿意度達80%以上。</li> </ol>
兒少福利科	<p><b>主題：辦理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幼童家庭支持方案</b></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進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幼童遊戲活動技巧及互動。</li> <li>提升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家長照顧及與幼童遊戲與互動之能力。</li> <li>方案進行最少須達3個月以上。</li> </ol> <p>(二) 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對象：辦理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幼童及其家庭。</li> <li>服務方式及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幼童家庭親職諮詢及互動示範方案。</li> <li>(2)辦理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幼童親職互動增能工作坊。</li> <li>(3)配合本局所聘外督進行訪視輔導及方案調整。</li> </ul> </li> </ol>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4) 工作項目 2.(1)、(2)可同時或擇一辦理並配合工作項目 2.(3)，即符合申請福利主軸。</p> <p>(三) 成效計算標準：(可包含量化及質化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數據計算親職諮詢及互動示範人次、工作坊人次及其他執行成果。</li> <li>2. 成效評估諮詢及示範紀錄、兒童成效指標、家庭成效指標、工作坊家長回饋與滿意度調查(含質性描述)、其他執行成效評估。</li> <li>(1) 期初和期末成效評量 成效指標請參採王詹樣基金會委請台中教育大學吳佩芳助理教授、孫世恒副教授所研發「早療服務成效評量系統」(含「兒童服務成效」、「家庭服務指標」)。</li> <li>(2) 家長學到至少 5 項親子互動技巧。</li> <li>(3) 每案至少服務 8 對親子。</li> <li>(4) 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 80%。</li> <li>(5) 家長滿意度達 80%。</li> <li>3. 本方案無專職人員費用，係採方案形式辦理。</li> </ol>
兒少福利科	<p><b>主題：兒童權利公約跨域權利推動方案</b></p> <p>(一) 工作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宣導《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之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瞭解人權公約。</li> <li>2. 權利公約基本知能。</li> </ol> <p>(二) 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導對象：本市兒童、青少年、特殊處境族群兒少(指身心障礙、經教育單位認定學習障礙、原住民族、新住民、經濟弱勢家庭、家外安置、司法少年等)及一般社區民眾。</li> <li>2. 辦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宣導對象設計宣導方式，可透過實體活動、影音媒體、網際網路等形式，如宣導活動、世界咖啡館、故事講堂、電影賞析、行動劇、數位製作、遊戲及體驗活動等。</li> </ol> </li> </ol>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2) 宣導過程(規劃設計、執行階段)需邀請兒少參與，並說明兒少參與方式。</p> <p>3. 宣導內容：自以下主題擇定宣導內容。</p> <p>(1) CR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CRC 介紹。</li> <li>B. 認識基本權利。</li> <li>C. CRC 四大原則(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少表意權)。</li> </ul> <p>(2) CEDA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認識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叉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li> <li>B.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領域或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li> <li>C. 認識多元性別及權益保障。</li> <li>D.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之措施或策略。</li> <li>E.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議題。</li> </ul> <p>(3) CRP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CRPD 介紹。</li> <li>B. 認識基本權利。</li> <li>C. 瞭解無障礙空間環境及文字資訊。</li> </ul> <p>(四) 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導場次至少 3 場，受益人次共計 120 人次。</li> <li>2. 宣導主題：每場次至少包含 1 項 CRC 議題，另 1 項應擇定 CEDAW 議題(如性別平等、認識多元性別、性別歧視等)或 CRPD 議題(如無障礙、平等權、不歧視、基本權利介紹等)倡導。</li> <li>3. 成效報告：應包含量化及質性內容，並檢附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導活動規劃及執行情形：每場宣導活動應邀請一般兒少或兒少代表參與宣導活動規劃設計與執行。</li> <li>(2) 簽到表、活動照片、宣導活動場次、宣導主題、受益人次(應分別統計兒少及成人參與人次，另若有特殊處境族群兒少參與亦應分別統計)。</li> <li>(3) 宣導活動執行後透過問卷或各種方式了解成效及活動滿意度，活動滿意度達 70% 以上。</li> </ul> </li> </ol>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兒童托育科	<p><b>主題：辦理本市兒童福利人員在職訓練方案</b></p> <p><b>(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b></p> <p>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托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托育人員的專業知能及托育服務品質，強化幼兒托育安全。</p> <p><b>(二) 工作項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對象：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所定之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li> <li>服務方式及內容：辦理單位依據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研習課程，提升托育人員對於嬰幼兒保育及照顧相關知識技能的提升。</li> </ol> <p><b>(三) 成效計算標準：(可包含量化及質化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研習課程每案訓練時數至少 6 小時，每堂課以 3 小時為原則，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li> <li>每案參與受益人次至少 100 人次。受益人次以每案計算，其中至少 40%為非辦訓單位成員。</li> <li>辦訓單位在訓練研習課程結訓時檢送成果報告、訓練講習講義、活動滿意度等相關成果資料。</li> <li>倘若為發證相關研習課程，參訓學員取得證照率需達 90%。</li> </ol>
社會工作科	<p><b>主題：推廣臺中市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方案</b></p> <p><b>(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合民間團體，藉由公私協力推廣家事商談服務，提升一般社會大眾及專業人員對於社區式家事商談的概念，營造友善及合作父母概念及環境，發掘潛在服務對象，提升家事商談服務使用率。</li> <li>透過駐點諮詢服務，增進家事商談服務可近性。</li> </ol> <p><b>(二) 工作項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正在面臨分居或離婚議題的家庭，且有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扶養、探視或親職教養等服務需求者。</li> <li>關心離婚父母共親職概念之一般社會大眾或專業</li> </ol> </li> </ol>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人員。</p> <p>2. 服務方式及內容：全部辦理方達補助標準</p> <p>(1) 服務需求分析：針對本市轄內家庭服務需求、家事服務資源及服務情形進行分析與盤點。</p> <p>(2) 辦理多元型態宣導：使用不同形式推廣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以期提升宣導觸及率，並使各類不同族群接觸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理念。</p> <p>(3) 跨網絡宣導及教育訓練：增進戶政、社政、教育、民政或法律單位等網絡單位人員認識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增進其連結或轉介民眾使用服務的相關知能。</p> <p>(4) 駐點諮詢：結合本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進行駐點諮詢服務，增進民眾及專業人員對於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的認識，提升服務使用意願，促進服務資源轉介。</p> <p>(三) 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 2 種不同管道推廣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內容須包含推廣形式、項目、執行策略及如何建置社區網絡資源，並透過多元宣導，提升 5% 家事商談服務諮詢量。</li> <li>2. 辦理 5 場跨網絡單位宣導及教育訓練及 6 場駐點諮詢(需提供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li> <li>3. 成效評估報告：需檢附簽到表、活動照片、宣導活動場次列表統計、受益人次(區分男女及年齡)及相關質化成果。</li> </ol>
社會救助科	<p><b>主題：多元脫貧支持方案</b></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貧窮線以下之家戶，期透過運用民間資源，發展教育投資、資產累積、就業自立、社會參與等多元化脫貧支持方案，鼓勵非營利組織自主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以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藉由積極福利措施促進弱勢家庭民眾脫離貧窮困境。</li> </ol>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2. 另低所得家戶因工作能力、資產、撫養親屬等要件，跨不過社會救助門檻，而成為近貧者，又近年天災人禍頻仍、數位經濟的崛起、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傳統產業式微、通貨膨脹物價上漲等情形，一旦近貧邊緣戶個人或家庭遭逢變故，生活頓陷入困境，實需政府及社會各界提供妥適的關懷與救助，結合公、私部門可運用之資源，辦理多元服務方案、活動及「實(食)物給付」等，以協助本市邊緣戶避免落入貧窮困境。</p> <p>(二) 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li> <li>(2)近貧邊緣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設籍本市民眾因失業、工作收入減少、工作時間減少、照顧負擔增加及其他原因，致生活陷困且具工作意願者。</li> <li>B. 上述人員因未符合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內，或其他經社工評估符合需求者。</li> <li>C. 因家庭發生變故領有相關急難補助者。</li> <li>D. 經社工評估有需求者。</li> </ol> </li> </ol> </li> <li>2. 服務方式及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投資模式：透過改善就學環境、課業輔導、財務知識教育訓練、營隊活動等方式，增加知能、提升學歷或促進生涯探索，累積參加對象之人力資本。</li> <li>(2) 就業自立支持方案：透過就業轉介、職業訓練、小本創業等相關培力服務方式來協助經濟弱勢家戶家計主要負擔者，與勞政單位協調提供職業訓練機會，或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就業機會，並於就業後持續追蹤，以促使獲得穩定工作及收入。</li> <li>(3) 資產累積方案：協助經濟弱勢家戶累積有形或無形資產。</li> <li>(4) 社區產業：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協助經濟弱勢家戶</li> </ol> </li> </ol>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成員增加在地謀生技能或在地就業。</p> <p>(5) 社會參與：協助參加對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成長課程、團體活動、社區活動、營隊活動、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p> <p>(6) 培力支持方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支持團體、多元培力研習訓練、成長課程活動等。</p> <p>(7) 創新實驗方案：其他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或以促進邊緣戶重建為目的，改善其生活品質之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p> <p>(8) 食物銀行：辦理「實（食）物給付」資源媒合、物資管理、發送餐食、關懷訪視、服務活動及社會福利資源媒合等作業。</p> <p>備註：申請單位可依服務對象選擇相關工作項目辦理。</p> <p>(三) 成效計算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及活動之參與受益人數達 100 人次。</li> <li>(2) 方案及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 75% 以上達滿意。</li> <li>(3) 食物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每月受益戶數須達 70 戶以上。</li> <li>B. 物資發放項目多元性（除既有乾貨類食物物資，發放物資須包含民生用品、熟食餐食）。</li> <li>C. 針對參與實物給付家戶，社工每月至少須電訪 1 次，每 2 個月須家訪 1 次。</li> <li>D. 方案及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 75% 以上達滿意。</li> </ul> </li> </ul>
社會救助科	<p><b>主題：街友服務方案</b></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合街友相關資源，以「先居住後輔導」之服務策略，因應街友需求發展多元服務方案，以協助街友穩定生活、邁向自立。</li> <li>2. 藉由多元形式推動，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平權議題之研討及倡議，減少社會對街友的污名化，並結合社區服務，透過積極社會參與來促進整體社區和諧發展，並達到合作共好的夥伴關係，在社會環境中能平等獲得</li> </ol>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資源與機會。</p> <p>3. 現實社會存在許多製造流浪的因素，街友同樣是國家的公民，受到我國《憲法》與各項人權公約的保障，期透過適當創新服務方案鬆綁貧窮及街友身上的負面標籤，呈現並接納他們的真實樣貌，以消除歧視，促進平權。</p> <p>(二) 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居住服務： 辦理街友緊急收容中心或中繼住宅之營運，包括設施設備之維護及管理，定期與本局開會討論居住業務執行情形，協助街友入住，並評估街友其自立之障礙(失業、債務、心理輔導、家庭關係、收支失衡、法律議題等議題及福利身分取得等)，有時限性的執行處遇計畫及追蹤輔導服務，積極辦理脫遊業務。</li> <li>2. 自立整備服務： 針對街友之特性，結合社區提供街友工作技能之課程，訓練街友具備相關工作能力及知識，另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就業機會，並於就業前提供相關職前整備服務，以促使街友自立復歸社區。</li> <li>3. 特殊個案處遇服務： 藥酒癮、更生人或離院者等街友需要多方資源支持及協助，依前開服務對象所擬之相關發展性的計畫。</li> <li>4. 熱點區域餐食資源或服務據點整合性服務： 辦理街友據點服務，提供街友基礎服務，並整合各方善心團體提供之餐點及物資，重新分配予需要之街友避免浪費，並降低環境髒亂現象，另規劃街友物品短期置放服務，協助露宿街友安心工作。</li> <li>5. 平權教育（宣導方案）： 透過結合學校、社區場域，辦理街友議題關懷與教育推廣，發展多元的群眾參與活動，如街遊導覽、流浪生活體驗營、真人圖書館及走踏社區、認識理解社區內街友生活型態等，透過更多形式的體驗交流，讓社會大眾理解、尊重灰暗經驗，在每個人生命中發生的</li> </ol>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可能，繼而發展出相對社會排除的社會包容，並建立尊重及平權概念。</p> <p>6. 創新活動或實驗活動(服務方案)：</p> <p>(1)以促進街友生活重建為目的，改善街友生活品質之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如團體工作方法。</p> <p>(2)創新促進街友與社區融合之服務活動，培力街友參與社區活動，增加與社區居民互動之機會，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增進社會參與，弱化民眾對街友之刻板印象。</p> <p>備註：申請單位可依服務對象選擇相關工作項目辦理。</p> <p>(三) 成效計算標準：</p> <p>1. 服務方案：</p> <p>(1)數據計算：</p> <p>個案管理服務人數、訪視輔導人數及人次、轉介就業人數及人次、媒合就業人數及人次、安置輔導人數及人次、醫療協助人數及人次、取得福利身分及人次、輔導進行消債/扶養請求官司人數及人次、媒合餐食提供之單位數及餐食提供之服務人次，其他執行成果。</p> <p>(2)成效評估：</p> <p>個案紀錄、結案原因分析、穩定租屋、穩定就業或穩定就醫達 2 個月以上人數、街頭自發餐食資源整合家數、協助物品置放人數、各項活動辦理之滿意度調查、街友緊急收容、中繼住宅需符合相關計畫之規定、其他執行成效評估。</p> <p>2. 活動及宣導方案</p> <p>(1)辦理活動場次至少 2 場及活動總人數 50 人次(含)以上。</p> <p>(2)運用需求評估(或前測、後測調查等)，瞭解需求及活動滿意度調查，活動滿意度達 80%以上。</p>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人民團體科	<p><b>主題：依職業建立志願服務機制方案</b></p> <p><b>(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多元志工類型，吸引更多市民發揮專長參與志願服務。</li> <li>2. 拓展本市志願服務多樣性特色，開發各類創新、具吸引力之志願服務方案。</li> <li>3. 為使志願服務發展多元化，鼓勵民間團體依據各職業專業能力發展志工服務內容，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與規劃研討等，提升志願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li> </ol> <p><b>(二)工作項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志工專長教育訓練：依各團體特性或各類職業專業能力，推動具特色、研發、創新與專業之志願服務，並依其服務所需辦理教育訓練、講座、工作坊等各形式課程。</li> <li>2. 依據各職業專業能力發展服務方案：依據各團體特性或各類職業專業能力，規劃相關服務之方案，使志工發揮專長，結合服務提供，服務對象需包含雙重弱勢族群，創造多元類型的志願服務。</li> <li>3. 辦理專業志工志願服務研討會：辦理專業志工運用相關研討會，以達到成果分享及經驗交流目的，激發多元志願服務執行可能性。</li> <li>4. 符合上述任一項方案均予補助。</li> </ol> <p><b>(三)成效計算標準：(可包含量化及質化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補助單位需統計辦理場次、時數、受益人數、滿意度調查等成果。</li> <li>2. 教育訓練課程參與人數至少 50 人。</li> <li>3. 研討會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li> <li>4. 服務方案之受益人次至少 50 人(含雙重弱勢族群)。</li> </ol>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p><b>主題：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當事人復原方案</b></p> <p><b>(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被害人整合性服務，協助被害人增強權能，回復正常生活。</li> <li>2. 增進被害人權益與人身安全維護，降低暴力事件再度發生。</li> </ol> <p><b>(二) 工作項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被害人需求及其家庭脈絡，提供以被害人或家庭為中心之評估及處遇服務。</li> <li>2. 建立被害人家庭、社區支持資源網絡，建立在地化服務模式。</li> <li>3. 提供被害人各項個案工作、團體支持、社區工作等服務，有效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庭面對及解決暴力問題。</li> <li>4. 提供專業服務人員進行專精化教育訓練。</li> <li>5. 需符合上開條件方能申請。</li> </ol> <p><b>(三) 成效計算標準：</b></p> <p>所提計畫應說明關鍵績效指標（KPI）並說明測量方式，如：預定受理案件數、連結服務資源數與方式、被害人需求達成程度、被害人創傷復原程度或被害人對暴力的認知及因應策略等。</p>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p><b>主題：強化社會安全網公私協力方案</b></p> <p><b>(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b></p> <p>為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等行為，保障被害人權益，辦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增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研究計畫。</li> <li>2. 提供多元化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防治宣導服務方案，增進民眾相關知能。</li> <li>3. 增進民眾及兒少對性剝削法規認知，並加強兒少於網路受害之防制宣導。</li> <li>4. 推動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正確教育訓練，提升校園及家長相關知能。</li> <li>5.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結合民間專業團體發展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網絡合作機制，以提高服務介入成效。</li> </ol>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二)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評估研究。</li> <li>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防治多元化宣導方案：包含工作坊、專題講座、個案研討、座談會、教育訓練或宣導等，以達有效提升社會大眾之防治觀念。</li> <li>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創新方案：包含去汙名倡議、兒少網路安全議題及降低兒少於網路遭誘拐受害等。</li> <li>校園性侵害事件防治教育訓練：辦理校園及家長講座，提升教職員及家長性侵害防治觀念，建立孩子身體自主權，並知道如何保護自己尊重他人。</li> <li>發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支持資源服務，包含辦理相關網絡人員教育訓練與培力、個案研討、諮詢與督導、研發與推廣、個案及其家庭支持性團體活動等，以布建本轄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資源網，藉此提升網絡單位專業知能、強化溝通合作、擴展大眾對此議題之識能。</li> <li>以上工作項目至少擇1項辦理。</li> </ol> <p>(三)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研究案者，提送研究結果、工作手冊等相關成果。</li> <li>辦理活動方案者，可視活動辦理目的，參考以下建議自行設定1至2項KP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導對象或區域之覆蓋率。</li> <li>各種防治認知之前後測比較，並針對施測結果分析說明辦理效益分析。</li> </ol> </li> </ol>